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自2023年02月22日起,新增华宝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04(A类) 016203(C类)	开、申、赎、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2	东方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221(A类) 016224(C类)	开、申、赎、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3	东方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15886(A类) 015887(C类)	开、申、赎、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	东方专精特新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5765(A类) 015766(C类)	开、申、赎、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http://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增加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定投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经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自2023年2月23日起,新增招商银行办理本公司旗下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基金及业务类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
1	东方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4082 C类:014083	开、申、赎、定投、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备注:后续产品上线及业务开通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的交易行为。上述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下的转换业务。

4.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上述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相关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上述机构网站或平台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址:www.orient-fund.com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关于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信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于2023年2月22日起为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侧袋机制,在投资范围中增加信托凭证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相关内容。同时,由于本公司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心26层”,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币种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变更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修订,并按规定相应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23年2月22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基金投资者申购时可根据投资需求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

目前已有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计提方法、计提标准与A类份额一致。C类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A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费用结构如下所示:

(一)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5844,基金简称: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A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A类基金份额含义: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0%
100万<M<=300万	1.00%
3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1000元/笔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T<=30日	0.75%	100%
30日<T<=90日	0.50%	75%
90日<T<=180日	0.50%	50%
T>180日	0.00%	0%

(二)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的份额),基金代码:017811,基金简称: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C
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C类基金份额含义: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

1.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E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H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7日<T<=30日	1.50%	100%
7日<T<=90日	0.50%	100%
T>90日	0.00%	0%

对C类基金份额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机构。

(一)直销机构
1. 相合交易
名称: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
法定代表人:崔伟
办公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77号中环国际广场21层
联系人:李媛
电话:0898-68666597
传真:0898-68666580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

2. 电子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

(二)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侧袋机制的主要修订包括:在基金合同的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估值、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基金的信息披露等章节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也将一并修订。

四、增加信托凭证的主要修订
涉及增加信托凭证的主要修订包括:基金合同中明确投资范围包含信托凭证,增加信托凭证的风险揭示、投资策略、投资比例限制、估值方法、信息披露等。托管协议中涉及的相应条款也将一并修订。

五、其他修订
1.基金管理人名称由“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由“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1-4层”变更为“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院1号楼远洋锐心26层”
3.基金管理人邮政编码由“100033”变更为“100073”
4.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注册资本由“叁亿元人民币”变更为“叁亿叁仟叁佰叁拾叁万元人民币”
6.基金管理人营业期限由“2004年6月11日至2054年6月10日”变更为“2004年6月11日至长期”
7.“《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更名为“《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登记业务规则》”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东方人工智能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后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于2023年2月22日生效,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相关内容将在更新后三个工作日内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或www.dif5888.com)或拨打全国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咨询相关情况。
3.本基金C类份额的申购等相关业务详见本公司公布的相关公告。

七、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1日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敏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0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和凯风长养所持2,964,332股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风敏芯所持股份中的459,469股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29,594股限售期于2023年8月10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31,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360%。

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986,013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8%;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1,086	2.1665%	IPO前取得;1,161,086股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6,411	2.0645%	IPO前取得;1,106,411股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6,835	1.3002%	IPO前取得;696,835股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063	1.0991%	IPO前取得;589,063股

备注: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于2023年2月12日完成归属登记并于上市流通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总股本由53,429,801股增加至53,592,634股,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发生被动稀释。“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53,592,634股计算,导致上述股东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万盛”)、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长养”)、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凯风敏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53,3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506%。上述股份全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其中凯风进取、凯风万盛和凯风长养所持2,964,332股已于2021年8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凯风敏芯所持股份中的459,469股已于2022年6月1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剩余129,594股限售期于2023年8月10日。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2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苏州敏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3,331,902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2360%。

2023年2月20日,公司收到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凯风长养和凯风敏芯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凯风万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1,986,013股,合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3.7058%;本次减持计划集中竞价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西藏凯风进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61,086	2.1665%	IPO前取得;1,161,086股
苏州凯风万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106,411	2.0645%	IPO前取得;1,106,411股
上海凯风长养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96,835	1.3002%	IPO前取得;696,835股
苏州凯风敏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89,063	1.0991%	IPO前取得;589,063股

备注:因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票于2023年2月12日完成归属登记并于上市流通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公司总股本由53,429,801股增加至53,592,634股,凯风进取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发生被动稀释。“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中的股东持股比例按照目前公司总股本53,592,634股计算,导致上述股东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下降。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子凡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65,030,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64,198,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2,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32,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2,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保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朝刚、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王章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召集聂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聂保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一、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20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9栋B3座5楼运营中心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主持人: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聂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宋子凡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于2023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165,030,60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33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64,198,5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69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32,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代表股份832,2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832,06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639%。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3年2月4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07),公司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接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时间为2023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6:00。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杜建铭先生未收到股东的投票权委托。

3.出席/列席会议人员
董事:聂保生、宋子凡、杜建铭、徐开兵
监事:蒋朝刚、刘辉、曾利刚
董事会秘书:宋子凡
高级管理人员:宋子凡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张韵雯、王章颖律师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召集聂勇先生因工作原因,委托聂保生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
一、会议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各项议案,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33,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33,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4,833,9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0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56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658%;反对196,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34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此议案获得出席本次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王章颖、张韵雯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面向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2月21日起,面向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认、申购旗下部分基金实施费率优惠,具体安排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养老金客户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以及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养老理财、专属商业养老保险、商业养老金等个人税收优惠相关产品。如将来出现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通过招募说明书更新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
二、费率优惠的基金范围
本公司旗下所有已设置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具体请参见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三、费率优惠的适用渠道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限于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四、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
养老金客户所有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后,即可享受认购、申购本公司旗下所有已设置直销中心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优惠的基金1折优惠;若折扣前的原认购/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未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账户认证手续的养老金客户,不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调整申购费率属于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且不涉及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关于该费率优惠活动的终止或变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发布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或相关业务规则。

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我司已发布的《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定投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中心申购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关于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将不再执行。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010-58573300)获取相关信息。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